

读新规

石市出台供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供热单位拒供热 政府可紧急接管

本报讯 (记者 周欣艳 李倩军)近日,记者从石家庄市法制办了解到,石家庄市政府出台《石家庄市供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指出在供热期间,供热单位拒绝向居民供热,经协调无效,项目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可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对供热单位采取紧急接管措施,以保证正常供热。此预案的实施将减少供热突发公共事件对居民正常采暖的影响,给老百姓在寒冷的冬季供暖多了一层保障。

1. 预案适用范围

《预案》适用于市内五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长安区、高新区)行政区域内因供热单位弃供弃管,供热设施设备、供热管网及附件故障,供热用煤、水、电等原材料短缺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供热生产、运行造成重大影响,对城市居民生活、生产用热和生命财产造成危害等供热事件。

《预案》指出,按照供热突发公共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个级别。

2. 供热突发公共事件分四级应对

特别重大: 供热突发公共事件(I级)

是指突然发生,事态非常复杂,对本市正常供热造成严重影响,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需要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协调,调动各方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供热突发公共事件。

发生供热事故,造成一次死亡5人以上,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或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出现供热用燃料严重短缺,严重影响全市正常供热。

重大: 供热突发公共事件(II级)

是指突然发生,事态复杂,对一定区域内的正常供热造成严重影响,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需要调度多

个部门、区和相关单位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供热突发公共事件。

发生供热事故,造成一次死亡2人以上、5人以下,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发生供热事故,造成停热,影响供热面积100万平方米以上,24小时内无法恢复供热;供热企业(单位)拒绝向居民供热,影响供热面积25万平方米以上;因供、用热纠纷,造成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大规模人员聚集或上访,严重影响交通等社会秩序。

较大: 供热突发公共事件(III级)

是指突然发生,事态较为复杂,对一定区域内的正常供热造成较大影响,需要调度几个部门、区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供热突发公共事件。

发生供热事故,造成一次死亡2人以下,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发生供热事故,造成停热,影响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上、100万平方米以下,24小时内不能恢复供热;供热企业(单位)拒绝向居民供热,影响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25万平方米以下;居民室温连续48小时以上低于18℃采暖标准,影响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协调无果;影响重点用户(如:医院、学校、政府机关办公场所)正常用热。

一般: 供热突发公共事件(IV级)

是指突然发生,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较小范围内的正常供热造成影响,区能够进行应急处置的供热突发公共事件。

发生供热事故,造成停热,影响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20万平方米以下,12小时内不能恢复供热;供热企业(单位)拒绝向居民供热,影响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居民室温连续48小时以上低于18℃采暖标准,影响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

3. 市供热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应对供热突发事件

《预案》指出,为进一步加强石市供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石家庄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供热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城建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

《预案》要求,各供热单位应在保障正常供热的基础上,结合本企业供热能力和区域供热需求等实际情况,建立应急供热燃料储备,制订供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专业的应急抢修抢险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器材;对供热突发公共事件做到及时报告、快速抢修、尽早恢复。

由低到高分成四级预警

《预案》提出,依据供热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影响程度、影响时间、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由低到高分成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四个预警级别。

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IV级)以上供热突发公共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III级)以上供热突发公共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II级)以上供热突发公共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I级)供热突发公共事件,事件随时会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供热前15天全市进入蓝色预警响应阶段

《预案》规定,冬季供热期(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前15天,全市即进入供热突发公共事件蓝色预警响应阶段,蓝色预警不再另行发布;黄色预警由市供热应急指挥部下设的应急处置办公室发布,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由市供热应急指挥部发布。

冬季供热期结束后,供热蓝色预警自动解除。黄色以上预警的解除程序,参照发布程序执行。

政府对特殊群体实施必要的供热应急救助

《预案》提出,市、区建立两级应急供热燃料政府储备。各供热单位建立供热燃料应急储备。其中供热煤炭应急储备不少于20天用量,遇有恶劣或极端天气预警时,应提前加大应急储备量;加快天然气应急储备能力建设,逐步提高调峰和应急能力。

市、区政府建立供热应急救助保障体系,对特殊群体居住相对集中、欠费严重、供热单位无法保障正常供热,确需实施应急救助才能保障正常供热的,实施必要的供热应急救助。

《预案》强调,供热期间,供热单位拒绝向居民供热,经协调无效,项目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可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对供热单位采取紧急接管措施,以保证正常供热。

快捷键

廊坊市法制办

完善具廊坊特色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

本报讯 (建明)近日,国务院法制办在重庆召开“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试点工作座谈会”,对2015年开展的全国完善合法性审查机制试点单位工作进行座谈交流。被国法办确定为试点单位的省、市、县三级政府法制办共12家单位有关负责人参加了座谈会。廊坊市法制办就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工作向会议作了汇报。廊坊市参加会议的有关负责人表示,将按照会议要求,尽快完成试点工作总结报告,并将以试点为契机,进一步扩大工作成果,完善具有廊坊特色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为经济社会发展发挥好法治保障作用。

临漳县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本报讯 (记者 刘小林 通讯员 李恒)为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根据《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要求,临漳县近日组织开展了行政执法行为专项监督检查活动。

监督检查范围为,县直各行政执法机关和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权的组织以及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等40余个部门,监督检查内容包括对行政执法公示等相关制度及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行政处罚案卷的监督检查以及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等三个方面,检查的方式步骤分自查阶段、检查阶段和总结阶段。此次监督检查共评查行政执法案卷40余宗,下达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20余份,通过督查指导各执法部门研究整改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有效促进了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

吴桥县住建局

让群众办事更便利

本报讯 (杨立明)今年以来,吴桥县住建局在房屋交易过程中开展“一站式”、“温情式”、“贴心式”三项服务,实现业务便民利民。

优化流程,开展“一站式”服务。在服务内容上力求一个“全”字,在办事程序上突出一个“简”字,在工作节奏上强调一个“快”字,在承诺时限上达到一个“短”字,全力打造群众满意的优质服务窗口。特事特办,开展“温情式”服务。通过送服务上门、开辟快办通道等举措,延伸便民服务内涵。为行动不便、重病人士等特殊人群,免费上门办理房屋登记受理业务,个别急件一个工作日即可办结,商品房办证当日可取,切实打造房产窗口的绿色通道。重视民意,开展“贴心式”服务。由于企业改制、农村房屋办证历史遗留问题较多以及房屋买卖纠纷等问题,造成信访和咨询政策案件较多,相关业务科室尊重当事人意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一事一议”的原则,已经全部妥善处理,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东光县地税局

依法治税瞄准四大目标

本报讯 (记者 陈兆杨 通讯员 杜九升)今年以来,东光县地税局以组织收入为中心,始终坚持收入原则,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不断提升依法治税能力,连续三年被评为沧州市法治建设示范基地。

以创建和谐有序的税收环境为目标,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该局在税收宣传方面加大投入,向企业纳税人赠送内刊《观州税苑》、《税收政策汇编》等资料,使企业能够及时、准确、方便地了解国家的税收政策,防止因不了解掌握税收政策不及时、不全面、不准确造成工作的被动。每季度举行一次税企恳谈会,共话税企发展,起到“加强联系、增进了解、互通情况、共建和谐”的作用,也进一步融洽了税企关系,营造了更加和谐的征纳氛围。

以加强税源的管控能力为目标,强化税源管理。该局结合征管实际,在全市率先全面实施税收征管改革,由原来的管户制全部改为管事制,县局成立复杂事项应对小组,对注销清算、股权转让、企业合并、分立、资产重组等确认为复杂事项。今年以来,县局风险应对团队推送风险249户,复杂事项应对小组(团队)应对256户,补缴税款1823.11万元,滞纳金72.6万元,占全县应对入库税款58%。同时积极推进涉地税收一体化系统。

以提升干部政治业务技能为目标,扎实开展教育培训。定期安排干部职工进行业务培训,特邀法律专家为全员上好法治教育课,努力提高税干的业务水平和技能,增强懂法、知法、用法的能力,确保执法过程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全面提高地税部门依法行政水平。

以打造纳税服务品牌为目标,全面提升服务质效。该局积极与国税局搞好合作,在全市税务系统率先建立了国地税共建办税服务厅,真正实现让纳税人“进一家门、办妥两家事”。该局结合实际,倾力打造以“平等、公开、诚信、和谐”纳税服务品牌,窗口一线人员熟练掌握各项业务操作技能,当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时,工作人员要一次性告知纳税人要办事项的根据、时限、程序、所需资料,并真正将“一窗式”、“一站式”服务以及全程服务、提醒服务、预约服务、限时办理等多种服务方式落实到位。

新闻眼



关爱特殊群体 民警进校园送温暖

本报讯 (张志宾)近日天气转寒,元氏县公安局赵同乡派出所民警了解到辖区内元氏县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宿舍内采用电暖气取暖,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而特教学校学生作为一个特殊群体,他们平时对用电安全知识了解相对欠缺。为响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关注、保障特殊学生群体安全,11月1日上午,民警到辖区内的元氏县特殊教育学校进行了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及防范教育活动,活动获得了学校教职员和学生家长的一致好评。

民警对特殊教育学校主要就学校用电设备安全性、学校整体用电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排查,检查线路完好情况和安全运行状况,查看办公室、教师、宿舍等有无私自乱接的用电线路等,对于排查到的安全隐患,民警帮助学校教职员人员一起进行了整改,确保整改质量。并组织教职员人员和学生共同学习关于安全用电方面的防范知识。通过活动进一步提高了校园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为学校师生在一个安全、温暖的环境下工作学习打下了坚实基础。

北京通州、天津宝坻、河北廊坊三地

签订京津冀《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工作协同发展合作协议书》

本报讯 (胡建明)为充分发挥京津冀三地卫生计生监督工作优势互补作用,进一步扩大交流与合作,扎实推进各项卫生计生监督工作有序开展,10月28日,京津冀卫生计生监督协同发展工作交流研讨会在廊坊市卫计委综合监督执法局召开,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天津市宝坻区卫生监督所、廊坊市卫计委综合监督执法局现场签订了《京津冀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工作协同发展合作协议书》,推动构建三地卫生计生综合监督交流合作工作框架。

廊坊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刘建民同志出席会议并致辞,他代表廊坊市卫计委向两地卫生监督同仁的到来表示欢迎,并简要介绍了廊坊市卫生计生监督工作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有关情况,表达了学习京津先进经验、开展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

高水平的对接与合作的决心。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朱立新所长、天津市宝坻区卫生监督所王云茹所长、廊坊市卫计委综合监督执法局张汝河局长及三地相关负责同志就工作交流情况进行了研讨,并围绕卫生计生监督工作协同发展进行了展望,针对人才培养、业务培训、学术研究和保障机制等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同时,在综合管理、监督执法和信息化建设等具体工作协作方面进行了沟通,为提升各地整体综合监督水平奠定了基础,为实现三地协同发展搭建了良好的平台。

廊坊市卫计委综合监督执法局将以京津冀三地协同发展为契机,学习先进的管理水平及执法经验,实现资源共享,扎实开展各项卫生计生监督工作,将辖区卫生计生监督工作推向新的高度,加快走出一条科学持续协同发展道路。

邯郸市食药监局

规范药品流通秩序

本报讯 (记者 刘小林 通讯员 赵春辉)为严厉打击药品经营违法违规行为,规范药品流通秩序,提升药品安全水平,10月26日,邯郸市食药监局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自即日起组织开展为期两个月的药品流通环节专项整治行动。

专项整治行动重点解决当前药品流通领域存在的“药品购销渠道混乱、不按照规定开具索取票据、购销现金交易、连锁企业连而不锁”等突出问题。实行“四查”,一是企业自查。要求各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立即开展自查,彻底排除潜在的

药品质量安全风险,完善企业质量保证体系,进一步强化“第一责任人”意识和药品经营质量风险管控意识。二是集中排查。对辖区内药品批发企业、药品连锁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进行专项整治大检查,检查覆盖面100%。三是交叉互查。组织开展各县(市、区)交叉互查,抽查企业不低于总数的10%。四是专项督查。该局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组织现场督查、飞行检查,对于工作不落实、专项检查不到位、案件查处不力、风险排除不及时,要依纪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